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12.19本校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11.8本校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8.20本校113學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相關審議事項，特成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設置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（二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（三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（五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六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自下列人選中聘任之，聘期除學生代表為一年一聘外，其餘委員以二年一聘為原則：
 - （一）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。
 - （二）各學系主任。
 - （三）各系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六人（經各系務會議推薦）。
 - （四）學院部學生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設執行工作小組，成員由教務處、研發處及各學系相關業務同仁組成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會

議召開得邀請其他實習合作機構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七、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各系應成立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成員5至7人為原則，應包含學生代表至少1人，其設置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會備查。

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評估及選定國內外合法登記之優良實習合作機構。
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確認學生實習場所之擇定、實習之分發、實習說明會之召開、學生實習事宜之視導、實習資訊及評量
- (五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六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七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八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系級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應送本會備查。
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